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制度作業要點

101年09月09日101學年度醫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01月09日103學年度醫學系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8日103學年度第21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醫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協助輔導本系實習醫學生之生活與臨床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臨床導師聘任資格：

(一)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須為馬偕紀念醫院主治醫師。

(三)曾有教學或輔導學生優良具體事蹟。

符合以上資格之教師，經醫學系與相關實習單位之主管共同遴選之。

三、臨床導師的權利：

(一)每位導師每學期得依年度預算之規劃，請領導師費四千元。

(二)臨床導師輔導每位學生每學年得給予6小時之特殊教學時數。

四、臨床導師的義務：

(一)每位導師原則上輔導學生3-5人(得視當年情況調整之)從五年級開始至畢業為止。

(二)臨床導師輔導學生，每三個月至少須會談一次，包含每六個月至少須個別會談一次，並於學校網站上導師系統中填寫會談紀錄。

(三)臨床導師得依學生狀況給予個別輔導。

(四)協助輔導同學安排六年級「校內外多元實習」課程與七年級學生「自選臨床科實習」課程。

(五)協助輔導同學生涯規劃。

(六)如導生在學習或生活上有異常狀況，必要時須進行通報與輔導。

(七)每學年須參與導師會議。

(八)每學年須參與一次臨床導師工作坊。

五、臨床導師聘任之終止：

(一)聘任期間屆滿者。

(二)因個人因素，提出中止聘任者。

(三)未能履行臨床導師義務，經通知仍未改善或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其適任臨床導師者，得中止其聘任。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